

文件編號	管理辦法	制定日期
TZU-A-006		105年08月05日
版次 2	Young 青年飛翔計畫辦法	修訂日期
頁次: 第 1 頁, 共 4 頁		108年02月21日

#### 第一條 計畫目的

為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且有志向學之青少年，能穩定就學完成教育，提昇個人競爭力，未來可以回饋社會，讓愛的循環持續延伸，特訂此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 申請對象

1.凡高中（職）在學升高二之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：

- 1-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，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。
- 1-2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，勉強維持生計，經查屬實者。
- 1-3 家庭成員中有特殊疾病花費鉅額醫藥費者。(請檢附：醫院之診斷證明)
- 1-4 具備特殊技能或技藝，需長期培力之在學學生。

#### 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- 1.公立高中(職)每年每校一名，每學期 30,000 元。
- 2.因本獎助學金為長期性獎助學金，故為避免資源重疊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長期性獎助學金或經濟補助；惟政府部門補助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四條 獎助期間

自錄取後，補助至高中畢業。

#### 第五條 遴選方式

- 1.初審：由學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名單參加複審。
- 2.複審：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談。
- 3.家庭訪視：由慈揚基金會工作人員針對複審通過者進行家庭訪視。
- 4.決審：召開決審會議討論複審及家訪結果，並確認通過申請名單。

#### 第六條 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。

#### 第七條 申請條件

- 1.申請學生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且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。
- 2.上學年無曠課及懲戒記錄者。

文件編號	管理辦法	制定日期
TZU-A-006		105年08月05日
版次 2	Young 青年飛翔計畫辦法	修訂日期
頁次: 第 2 頁, 共 4 頁		108年02月21日

#### 第八條 申請文件

- 1.Young 青年飛翔計畫申請書(TZU-A-006-F1) 資料請填寫詳細(正反兩面皆需填寫)，以免影響獲獎權益。
- 2.學校推薦函(TZU-A-006-F2)一份。
- 3.相關證明文件表(TZU-A-006-F3)
- 4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5.領有政府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：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等。
- 6.家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者，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
- 7.前學年度整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含班級成績排名)。
- 8.當學期註冊費繳費收據。

#### 第九條 申請方式

請備妥相關文件，申請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8 年度 Young 青年飛揚計畫」字樣，於 3 月 29 日前，郵寄至「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(住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湖美街 215 巷 17 號)，郵戳為憑。

#### 第十條 申請結果

- 1.以郵寄方式，寄發結果通知函。
- 2.逾申請期限或成績未符合標準者，將不予審核，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。

#### 第十一條 注意事項

- 1.申請所檢附之資料，若偽造資料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申請資格。
- 2.獎助學生需每學期提供前學年度之成績單給本會。
- 3.獎學金將每學期初定額撥付至學生指定帳戶。
- 4.本獎學金為鼓勵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於課業，故不建議在課餘時間進行工讀之工作。

#### 第十二條 獎助學生配合事項

- 1.每學期(可於寒暑假期間)需參加公益團體志願服務至少 30 小時，以養成回饋社會之行動力。
- 2.必須每月定期與本會會晤一次，以利了解學生就學狀況。
- 3.務必出席本會每季舉辦之課程或餐敘。

文件編號	管理辦法	制定日期
TZU-A-006		105年08月05日
版次 2	Young 青年飛翔計畫辦法	修訂日期
頁次: 第 3 頁, 共 4 頁		108年02月21日

第十三條 計畫終止狀況

1. 獎助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改善，足以自行支付相關費用者。
2. 獎助學生未能保持學業成績，且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。
3. 未具備在學身份。
4. 獎助學生有重大品德疏失，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事需要隨時修訂之。

文件編號	管理辦法	制定日期
TZU-A-006		105年08月05日
版次 2	Young 青年飛翔計畫辦法	修訂日期
頁次: 第 4 頁, 共 4 頁		108年02月21日

附錄一 申請暨審查流程

